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-1號6樓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杜佳欣

電話：22289111

電子信箱：juicel3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8023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局委託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辦理「臺中市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」，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實施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局長 黃文彬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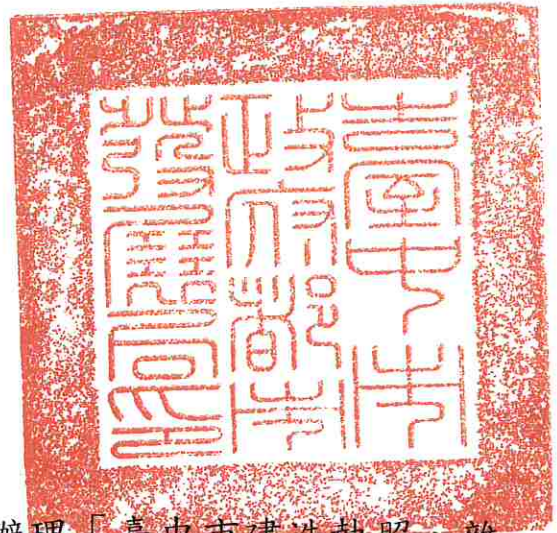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802309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委託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辦理「臺中市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」，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託單位之名稱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。
- 二、執行業務地點：本局審圖室。
- 三、業務範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案件，不含下列項目：
 - (一)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10,000平方公尺以上。
 - (二)山坡地基地範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。
 - (三)建築物樓層超過12層樓者。
 - (四)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案件。
 - (五)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件。
 - (六)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。
 - (七)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。
 - (八)農業資材室、農業產銷設施、畜牧設施、林業設施、養殖設施等申請案件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

10408042951號函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」1-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。

五、委託期間：自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局建造管理科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；本案承辦人員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101田工程員），或逕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）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。